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泰林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泰林生物的股份，与泰林生物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泰林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泰林生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林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告，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林生物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作废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拟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董明先生就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交易行为。

3、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授予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林生物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因人员离职导致的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有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664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二）因未达考核指标导致的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 (Am)	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 (Bm)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80%	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120%	120%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归属比例 X_1/X_2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Am 的完成度 (A)	$A \geq 100\%$	$X_1=100\%$
	$90\% \leq A < 100\%$	$X_1=95\%$
	$80\% \leq A < 90\%$	$X_1=85\%$
	$A < 80\%$	$X_1=0\%$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Bm 的完成度 (B)	$B \geq 100\%$	$X_2=100\%$
	$90\% \leq B < 100\%$	$X_2=95\%$
	$80\% \leq B < 90\%$	$X_2=85\%$
	$B < 80\%$	$X_2=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的规则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相对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目标值（Am）	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80%	8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120%	120%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归属比例 X ₁ /X ₂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Am 的完成度（A）	A ≥ 100%	X ₁ =100%
	90% ≤ A < 100%	X ₁ =95%
	80% ≤ A < 90%	X ₁ =85%
	A < 80%	X ₁ =0%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目标值 Bm 的完成度（B）	B ≥ 100%	X ₂ =100%
	90% ≤ B < 100%	X ₂ =95%
	80% ≤ B < 90%	X ₂ =85%
	B < 80%	X ₂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X 取 X ₁ 和 X ₂ 的孰高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723 号）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439 号），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据此，前述所述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期的条件均未成就。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的条件均未成就，故取消归属并作废 72 名仍在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19 名仍在职的预留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和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75,920 股。

综上，公司将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7,584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林生物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飞涛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陈殷好_____